

# 113 年度雲林縣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新特約需求說明書

### 一、前言：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以下簡稱 A 單位)係指符合特約要件，經與本府簽訂特約，取得申報 AA01(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及 AA02(照顧管理)支付之單位，能以個案為中心，依據照顧問題清單與案家共同討論並擬定適切之照顧目標與計畫，使服務能有效介入，並定期評值成效。

### 二、依據：

衛生福利部 112 年 7 月 14 日公告「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個案管理人員工作手冊」。

### 三、申請資格：

- (一)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合法立案，並具辦理長照服務經驗之組織或機構。
- (二) 須具 2 位(含)以上之 A 個管員。

### 四、審查機制：

- (一) 應備文件(如為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核章)
  1. 特約申請表。
  2. 計畫書請檢附紙本一式 4 份，雙面列印。  
(並 Mail 一份 PDF 檔至 yls480@ylshb.gov.tw)
  3. 經地方政府合法立案之組織/機構證明文件：
    - (1) 以公益為目的設立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
      - A. 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或核准設立(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 B. 章程或規程。
      - C. 法人另需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2)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A. 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或核准設立(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 B. 章程或規程。
- C. 法人另需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3) 醫事機構：

- A. 開業執照影本。
- B. 法人另需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4. 存摺影本、統一編號證明文件 1 份。
- 5. 場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或租賃契約)、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
- 6. A 個管員資格證明文件。

(二) 113 年新特約 A 單位申請開放斗六區及臺西區，採書面審查，資料

(一)備妥經查無誤後，經本縣衛生局聘任之委員審核，依據平均總評分數由高至低依序錄取(滿分為 100 分，平均達 80 分者始通過)，並依照特約簽約办理流程函覆。

五、服務對象：社區整體照顧模式係以照顧管理制度為基礎，服務對象皆須經

雲林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評估，包括下列對象：

- (一)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
- (二)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三) 55-64 歲失能原住民。
- (四) 50 歲以上失智症者。

六、評審標準：A 單位(計畫書可參考以下指標填寫)

面向	指標	配分
1. 組織健全性 (20 分)	團隊健全性及組織運作能力	5
	本計畫專業人力儲備、訓練及留任策略	10
	單位財務狀況	5
2. 組織量能 (30 分)	組織專業性	10
	服務人力配置及專業人力適當性	20
3. 服務規劃及 資源連結 (30 分)	服務規劃可行性與執行能力	6
	跨專業團隊合作機制	6
	經費運用及自籌款籌措能力	6
	開發個案、服務人數及服務流程及機制	6
	服務區域資源盤點	6
4. 品質管控與 服務輸送 (15 分)	服務之行政管理機制	5
	服務之個案權益保障機制及申訴流程	5
	教育訓練與督導機制的適當性	5
5. 加分項目 (5 分)	創新服務或亮點服務	5

七、A 單位個管人員資格及應辦理事項：

(一) A 單位個管人員資格：

1. 具 1 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以下簡稱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者：

- (1) 師級以上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
- (2) 碩士以上學校老人照顧及公共衛生相關科、系、所畢業。

2. 具2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
  - (1) 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或公共衛生、醫務管理、社會工作、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等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 (2) 具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
3. 具3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
  - (1) 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 (2) 高中(職)護理或老人照顧相科系畢業者。
  - (3) 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包括護士、藥劑士、職能治療生、物理治療生等。
4. 於衛生福利部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行政作業須知修正公告前已任職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委託或特約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完成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認證之個案管理人員。
5. 有關前開人員所稱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係指於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經衛福部認定長期照顧服務方案(計畫)者任職者，相關機構或方案(計畫)，認列分類如下：
  - (1)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A. 護理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機構，不含產後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機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
    - B.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係指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後，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許可之提供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服務及綜合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C. 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前，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團體家屋、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評估、社區及居家復健、居家護理、喘息服務。
- D. 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辦理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之專業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評估、喘息服務。

(2) 經衛生福利部認定長期照顧服務方案(計畫)：

- A. 「銜接長照2.0出院準備友善醫院獎勵計畫」、「復能多元服務試辦計畫」執行長照服務需求評估、照顧計畫擬定及轉介服務。
- B. 曾加入「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之醫師。
- C. 從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服務。
- D. 從事失智照護服務計畫之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個案管理服務。
- E. 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性計畫」從事整合型照護等直接服務。
- F. 任職於各縣(市)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分站，且執行長照需要評估與服務管理之照顧管理專員或照顧管理督導。

(3) 地方政府依以下原則專案認定：

- A. 曾服務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條所定身心失能者或其家庭照顧者，且具個案管理工作經驗者。
- B. 個案管理係指協助多重需求個案，協調並整合多元服務資源，以個案為中心為服務理念，促進服務體系間銜接及整合，以滿足個案服務需求。

6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6 月 16 日衛部顧字第 1111961385 號函開放

由各縣市政府原則專案認定，本縣新增開放認列如下表：

服務單位/服務計畫	職 稱		服務對象	工作內容
	年資1年	年資2年		
醫院病房	醫事人員(護理師、營養師、職能治療師、復建治療師)及社工師	社工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條所訂身心失能者或其家庭照顧者	評估、轉介協調與整合多元服務資源
輔具暨生活重建中心	輔具評估人員、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社工師	社工		
身心障礙者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	社工師	社工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社工師	社工		
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社工師	社工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17 日衛部顧字第 1101961301 號函，長照工作經驗年限係自取得資格或學歷後起算。

※另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0 月 26 日衛部顧字第 1071961947A 號函規定：A 單位之個管員業務內容係屬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業務之一部分，A 個管員爰應登錄於與縣市主管機關完成簽約之 A 單位，始得執行相關業務。

## (二) 擬定照顧服務計畫前置作業：

1. 應盤點服務區域內長照資源，瞭解各項長照資源類型及分布區域、可服務人數、過去評鑑績效等資訊，建立社區長照資源網絡名單。
2. 應主動與各類特約單位合作，拜會長照提供單位(B 單位)，與其簽訂合作意向書或其他利於後續服務媒合及個案管理之措施。
3. A 單位接受長照科照會或轉介個案後，應即時掌握個案基本資訊，包含失能等級、個人額度、照顧問題清單等資訊。
4. A 單位應先與個案或其家庭照顧者取得聯繫，說明服務內涵及約定家訪日期，並依其與縣市政府簽訂之契約所定天數內完成家訪。
5. A 個管員進行家訪後，應留下聯絡方式，以便於照顧計畫需要變更時之聯繫。

## (三) 擬定照顧服務計畫：

1. 依長照需要者之個人額度、照顧問題清單及照顧組合表，與個案或其家庭照顧者討論後，擬定照顧服務計畫。
2. 應提供個案或其家庭照顧者足夠資訊，使其瞭解居住地鄰近地區可選擇的長照服務單位，以民眾意願及獲得服務的即時性為優先原則，與民眾討論服務計畫內容，尊重其意願，確認充分的服務選擇權。
3. 照顧計畫送長照科核定後連結服務或資源。

## (四) 連結長照服務或資源

1. A 單位應依其與本縣衛生局簽訂之契約所定的天數內轉介予 B 單位提供長照服務，合作之 B 單位若有延遲服務之情況時，應建立改派原則。
2. A 單位應設有對 B 單位之派案機制並公開派案情形，使派案資訊透

明化。

3. 倘長照需要者或其家庭照顧者有其他非長照之需求，A 單位應協助連結或轉介其他資源。

#### (五) 服務追蹤

1. A 單位應追蹤長照需要者與各項服務之連結情形，每月定期進行服務品質追蹤。
2. A 單位應每六個月至少進行一次家訪，重新依長照需要者需求或長照需要變化調整照顧計畫；A 單位應定期了解個案失能程度或照顧需求之變化，及時向長照科反應或調整照顧計畫。倘個案因身體狀況改變致照顧需求改變，須變更原核定給付及支付額度時，A 單位應主動通報長照科啟動複評機制。
3. B 單位開始提供個案服務後，若無涉及核定額度變更，A 單位可先於原核定額度內依個案需求異動服務內容，由長照科備查。

#### (六) 服務諮詢、申訴及處理

1. A 單位應設有諮詢或申訴管道，接受長照需求者及其家庭照顧者有關所連結之長照服務諮詢、申訴，並予以處理。
2. 倘前項服務資訊及申訴經 A 單位處理未果，得通報縣市政府，請縣市政府介入協調。

### 七、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連結或轉介長照服務之派案原則：

(一) A 單位個管人員應秉持個案管理之核心，公平派案，以服務使用者最佳利益為優先，派案時應依以下原則考量欲派之 B 單位之量能予以派案：

1. 給予個案充足的服務資訊，以個案選擇意願優先。
2. 若個案無指定意願，A 單位採「輪派機制」，輪流派案予本府特約

之服務單位，以符合公平派案原則。

- (二) 本縣衛生局督請 A 單位依前點訂定派案原則並公布派案情形，加強派案資訊透明化。
- (三) 依前揭派案原則接受轉介或照會之服務提供單位原則不得無故拒絕接案，倘有正當事由未能提供服務，A 單位應訂有相關處理或輔導機制，如：改派機制、請服務提供單位提出改善方案等，以維護個案照顧權益。
- (四) A 單位應針對服務提供單位建立服務品質追蹤或督導機制，倘 B 單位有持續未能提供服務之情形，得轉派其他單位、減少或暫停派案。倘服務提供單位經 3 次輔導或勸導未果，應回報本縣衛生局，並列入未來 A 單位與服務提供單位合作延續參據。
- (五) A 單位不得圖利特定服務提供單位，亦不能向服務提供單位收取任何形式費用(抽成費、派案費、管理費等)。